

南台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	校外實習
課程編碼	20D17M01
系所代碼	02
開課班級	四技機電四甲 四技機電四乙 四技醫電四甲 四技電資四甲
開課教師	王明賢
學分	9.0
時數	0
上課節次地點	
必選修	選修
課程概述	本系開設 9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至實習機構實習至少 4.5 個月，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課程目標	「校外實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校外實習結束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 A 項成績。 (二) 校外實習結束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本系「學生事務與學術活動委員會」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 B 項成績。 (三)「校外實習」課程學期成績 = A 項成績×80% + B 項成績×20%。惟 A 項成績未達 60 分者，其「校外實習」課程學期成績不得超過 59 分。
課程大綱	南台科技大學電機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99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南台科技大學電機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能參與校外實習，累積業界經驗，以期畢業後能立即進入業界服務，特依「南台科技大學參與業界實習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依下列原則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一) 暑期課程： 本系於暑假開設 3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 學期課程： 本系開設 9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至實習機構實習至少 4.5 個月，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 學年課程： 本系開設 18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至實習機構實習至少 9 個月，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

	實習。 三、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推薦，其實習工作性質應與本系所學之專長相關。 四、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應與本系簽訂合約，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學系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實習期間等相關資料。 五、學生實習期間，本系得指派教師至學生實習機構訪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給與必要的支援與協助。 六、「校外實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校外實習結束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 A 項成績。 （二）校外實習結束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本系「學生事務與學術活動委員會」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 B 項成績。 （三）「校外實習」課程學期成績 = A 項成績$\times$80% + B 項成績$\times$20%。惟 A 項成績未達 60 分者，其「校外實習」課程學期成績不得超過 59 分。 七、經本系推薦於學期中參與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校外實習課程者，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相關規定以校外實習部分學分抵免該學期必修課程學分。 八、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若有損壞校譽（如違反機構規定、酗酒等）之情事發生，則依「南台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文大綱	1.Internship Orientation 2.Internship in Hospitality Industry 3.Final report written
教學方式	
評量方法	
指定用書	
參考書籍	
先修科目	學生須至實習機構實習至少 4.5 個月
教學資源	
注意事項	
全程外語授課	0
授課語言 1	華語
授課語言 2	
輔導考照 1	
輔導考照 2	